



《陶渊明》小说中的阐释性叙事

■ 李勤合

陶渊明是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家,已有著述多如繁星,或评其诗文,或探其思想,或述其生平,或叙其影响。杨振铎所撰《陶渊明》又有什么特点?

笔者以为杨振铎所撰《陶渊明》同一般历史小说和人物传记的叙事方式都有很大不同,有着自己鲜明的特点,暂可概括为“阐释性叙事”,而这是和该书所追求的目标,即“理解先生”“还原作者心目中的陶渊明形象”,有着密切的联系。

《陶渊明》全书24万多字,是作者前后花了10年时间精心创作打磨的精品力作。作者是一个讲故事的高手,曾在《庐山往事》等书中展现了深厚的叙事功底,这一次让我们看到了一个全新的面貌。

作者在小说结构上煞费心思地采用了很巧妙的构思。一是谁来讲故事?作者没有用自传性的方式让陶渊明自己来讲,而是另辟蹊径,巧妙地将当年陶渊明雇佣给家里砍柴担水的一位“人子”请到前台来讲故事。这位“人子”既是陶渊明生平的亲历者,又是观察者,最后成了讲述者——这种设计不可不谓匠心独运,不可不谓善巧方便。

这位故事的讲述者“人子”,既有《南史》等正史的记载——这是历史的依据;但他“以先生门生的身份走到台前”则于史无据,完全是文学的方式。作者用文学的方式将“一名砍柴担水的力夫”塑造成“追随先生一生的门生”,让他成为“先生躬耕岁月的参与者,又是一名忠实无违的见证人”。于是,“人子”成为讲述陶渊明故事的最佳人选,既有亲历的权威性,又有超越陶渊明及其子等人的客观性。

金石声里觅山河——读《梁衡散文精选》

■ 董军华

当指尖划过《把栏杆拍遍》的扉页,梁衡笔下的辛弃疾仿佛从历史深处踏歌而来。他以金戈铁马般的文笔劈开时空迷雾,将散文推向了人文精神与历史哲思的交汇处。《梁衡散文精选》犹如一座青铜鼎彝,以沉郁顿挫的笔力铸造出当代散文的精神标高。这部作品集不仅是文字的盛宴,更是一个民族的文化基因图谱,每个字符都在诉说着对文明血脉的深情守望。

“把栏杆拍遍”的辛弃疾,在历史的长廊里叩击着民族的精神门环;陶渊明“采菊东篱下”的悠然,在物欲横流的当代显得愈发珍贵。这些文字如同青铜器上的饕餮纹饰,以极具张力的美学形式承载着超越时空的精神重量。当我们在当代语境中重读这些文字,依然能触摸到那个时代文人骨子里的风骨与温度。

在《觅渡,觅渡,渡何处?》中,瞿秋白就义前的从容与

深刻,被梁衡赋予了哲学的深度:“人虽可以生如蚁而美如神”。这种将生命境界与宇宙意识相贯通的书写,使文章超越了简单的人物传记框架,呈现出恢宏的历史纵深感。文字不再是简单的信息载体,而是成为思想碰撞的精神圣殿。梁衡还开创性地将历史人物置于全球文明坐标系中考量。当瞿秋白的思考穿越国界与时代,我们看到的不仅是革命者的背影,更是人类追求理想社会的永恒命题。这种宏阔的视野让散文获得超越地域局限的精神高度。

梁衡作品中诸如“历史的惯性”“文明的褶皱”等隐喻,构建起独特的符号系统。他将历史人物的命运与民族精神相勾连,使散文成为解码文明基因的密钥。当李清照“至今思项羽”的慨叹在纸页间回响,我们仿佛看见一个柔弱女子背负着整个时代的文化重量。在《乱世中的美神》

先生”,是为了“还原作者心目中的陶渊明形象”,所以,也不允许作者任意虚构,要在“文学与历史的结合点上,找到一种适当的叙事方式”。

在历史悬隔1600多年后,在没有什么史料可以凭借的条件下,就必须一方面依靠留存不多的陶渊明诗文,另一方面凭借文学的合理想象去加以诠释、阐释。这就决定了,整个小说既要依靠陶渊明的诗文来组织情节、催动叙事,另一方面又要通过对诗文的阐释来“还原作者心目中的陶渊明形象”,从而让大家去“理解先生”。

同一般历史小说和传记小说按照故事情节发展的时间顺序叙事方式不同,《陶渊明》是按照六个主题来展开叙事的,虽然同一个主题内部基本上是按照时间顺序来叙事,但从整体来看,小说却是按照一个主题主题的阐释来展开的。换句话说,小说虽然也展示了陶渊明的一生,但更主要的线索是如何阐释陶渊明的各种人生境界:出处、田居、交游、饮酒、桃源、生死。

《陶渊明》将“人子”设定为故事的叙述者。这种设计也让叙述者和陶渊明之间尽量地拉近了时空距离,将1600年的时间间隔转化成了两代人的距离,更便于叙述。“人子”既是故事叙述者,也是陶渊明和《陶渊明》的阐释者。

当然,“人子”只是作者的代言人,“事实上,作者无非是希望他能帮自己说清想说的话”,作者只是借“人子”的叙事“来还原作者心目中的陶渊明形象”。整个《陶渊明》的叙事架构就是这样,就是“人子”对陶渊明的阐释。

中,李清照的命运不再局限于个人悲欢,而是成为两宋文运衰微的时代切片。他通过“寻寻觅觅”的文本细读,让读者看见一个乱世女子的精神突围如何折射出整个时代的文化变迁。这种历史纵深感使散文获得超越个体生命的精神维度。

在描写苏轼黄州突围时,梁衡写道:“一蓑烟雨任平生的洒脱,是历经劫难后的精神涅槃。”这种刚柔并济的语言特质,使文字既具备思想穿透力,又保持文学应有的温度。

个体命运与历史进程的交织成为梁衡散文的独特视角。解读林则徐虎门销烟,他不仅讲述历史事件,更揭示文明碰撞中个体抉择的重量:“苟利国家生死以”誓言背后,是一个古老文明面对现代冲击时的精神震颤。

他笔下的陶渊明不是简单的隐逸符号,而是现代人抵抗异化的精神图腾。“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的觉醒,成为应对消费主义侵蚀的文化抗体。

《读韩愈》不仅展现古文运动的文学价值,更揭示文化创新的永恒命题。当韩愈“文起八代之衰”的呼喊穿越千年,我们看到的不仅是文学复兴的壮举,更是文明自我更新的永恒主题。

合上《梁衡散文精选》,耳畔仍回响着历史的钟声。这部作品不是简单的文字雅集,而是一场关乎文明存续的精神会珍。每个读者在字里行间都能遇见自己的精神原乡。这正是梁衡散文的终极价值——在时光长河里打捞那些即将沉没的精神碎片,让文明的火种永不熄灭。

孩子接过后,老板就会拎起麻油壶,用细长的壶嘴在刚出锅的萝卜粿上淋一圈麻油。孩子们边走边吃,辣乎乎,香喷喷的,吃得有滋有味。

进入夜晚的西门口,更是烟火气十足。除了白天特有的街肆市景以外,还增加许多只有晚间才有的宵夜和摊点。一个张姓老人每天傍晚从西园推来一辆“哗哗”作响的卤肉柜车,里面装着油光闪闪的猪头肉,酱红的茴香卤牛肉,香喷喷的卤猪肠和卤口条,也应有尽有。

“生炒米儿啊!”小摊的叫卖声悠长,在夜市的上空回荡。卖生炒米儿的小贩旁边,响起了一串清脆的铃声,原来卖糯米酒糟的小贩也来了。只见小贩的挑担上,一头的四方竹筐里摆着酒糟。一层玻璃一层酒糟,每层摆着九个小碗,十分诱人。另一头是桶装的糯米酒酿,桶口里挂着酒滴,半斤一提,两提一斤。人们买回去,就着卤食,既填肚子又清凉。还有一个驼背老人,常挑着挂有马灯的清汤担儿,游走在街头巷尾,招呼着乘凉的市民。

深夜,西门口的街巷中,还会响起叮当作响的小铜锣声。这是算命先生敲着探路棍来了。算命先生一边以小铜锣招揽生意,一边沿街收“印子钱”。“印子钱”是一种民间的高利贷。私塾的大门,像古代的衙门一样,呈八字形。上六七步台阶的门楼上,镶有一块署有落款的“尚志学堂”匾牌。进校门左右各有一间教室。校长是陆霖先生,他的模样像祖父一样慈祥,常戴着一副老花眼镜。陆霖先生既是校长也是老师,他不像聂先生动不动就用戒尺打孩子们的手心,遇上过于顽劣的淘气男孩,陆校长也只是高高举起戒尺,轻轻落下。

西门口的夜晚是美好的,除了剥菱角米、卖甑儿糕、画糖画的外,还有个老人吆喝着“糖荸荠,滚烫的啊!”后来,好长一段时间没听到吆喝声,大家这才听说,老人在上早厕时,失足跌入粪坑呛死了。只是他独特的叫卖声,仍然留在我的记忆中。

儿时的西门口,周边有两所私塾。一个是环城路圣庙巷里的聂先生私塾,我就是在这里拜孔夫子发蒙读书的。另一家是离西门口更近的“尚志学堂”,就在环城路的一支巷里。私塾的大门,像古代的衙门一样,呈八字形。上六七步台阶的门楼上,镶有一块署有落款的“尚志学堂”匾牌。进校门左右各有一间教室。校长是陆霖先生,他的模样像祖父一样慈祥,常戴着一副老花眼镜。陆霖先生既是校长也是老师,他不像聂先生动不动就用戒尺打孩子们的手心,遇上过于顽劣的淘气男孩,陆校长也只是高高举起戒尺,轻轻落下。

陆校长会按时摇着当年收垃圾一样的铃铛提醒大家上课下课。让我印象深刻的还是陆先生的算术课。他有一个白色的大算盘,棕毛作档。我们学珠算时,先学“六六六”。陆先生要我们用自带的算盘,反复练习从“1”加到“36”,边打还要边练口诀,“一上一,二上二,三上五除二”。陆校长还教我们“斤求两”,那时还是十六两一斤,我们要记背“斤求两”的口诀,“一退六二五、二一二五……”便能很快算出购物时的价格。这些实用性很强的教学,让学生们学习的积极性很高。上午学,放学回家就可以帮大人算账做生意。大人们都笑说,染缸里不出白布,比读死书的聂先生强。

年年岁岁街相似,岁岁年年景不同。儿时的西门口依旧,儿时的伙伴如今都成了耄耋老人。路中间的钟楼巷旧,人行道旁的绿色邮筒,满街飘香的食品,酒楼上吆五喝六的划拳酒令和黑夜中弥漫在街头巷尾的悠远叫卖声,都消失了。时代变了,儿时的西门口也变了。



曾巩的来时路

■ 苏阅涵

曾巩的文字向来平实,不似东坡那般恣意汪洋,也没有山谷那般奇崛险怪。他的文章如一条安静流淌的河,表面波澜不惊,底下却自有深意。我常想,这位北宋文人的精神故乡,究竟在何处?

幼时读《墨池记》,只知道是讲王羲之练字的一泓池水。年岁渐长,重读此文,才明白曾巩笔下墨池,何尝不是每个人心中的一汪清泉。“羲之尝慕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寥寥数语,道尽了多少执着与坚守。墨池之水黑矣,而人之精神愈明。这般境界,非历经世路者不能道出。

曾巩科举之路颇为坎坷,39岁方中进士。在这条漫长的来路上,他走了太久。然而正是这漫长的跋涉,磨砺出了他文字中的那份沉稳与通透。他在《宜黄县学记》中写道:“盖凡人之起居、饮食、动作之小事,至于修身为国家天下之大体,皆自学出。”将学问与日常相融,这便是曾巩的智慧。来时路上的每一步,都成了滋养他文章的养分。

我曾在曾巩故居前驻足。那是一条青石板铺就的小路,两旁是老式的徽派建筑,白墙黛瓦,历经风雨而风骨犹存。想象着少年曾巩每日从此经过,或捧卷诵读,或凝神思索。这条路,他走了无数遍,从总角孩童走到鬓发渐白。路上的一石一木,想必都记得这个沉默而坚韧的身影。

曾巩的文章不尚空谈,字字落到实处。在《战国策目录序》中,他批评那些“惑于流俗,而不笃于自信”之人,主张为文须“明圣人之道”。这何尝不是他对自己过去经历的总结?正因为走过弯路,见过歧路,才更加明白何为正道。

朋友曾与我讨论:若曾巩早年便一举成名,可还能写出那般沉潜深厚的文字?我想,答案或许是否定的。来时路上的坎坷与等待,恰恰成就了曾巩。就像他笔下的墨池,若不是经年累月地浸润笔墨,又怎能成为精神的象征?

很多人追求速成,恨不得一步登天。却不知真正的成长,往往藏在那条看似迂回曲折的道路中。曾巩在《道山亭记》中描写山川险阻,最后却归结到“其路在是,其志在是”。路虽险远,志之所向,一往无前。这种精神,于今尤为珍贵。

秋日的夜晚,我在灯下重读曾巩文集。窗外月色如水,室内灯光温润,恰如他文字中的气象——不张扬,却自有光辉。那些文字穿越千年时光,依然保持着最初的温度。

书页翻动间,我的目光停留在《墨池记》的结尾处。文中写道:“夫人之有一能,而使后人尚之如此,况仁人庄士之遗风余思,被于来世者何如哉!”曾巩作文也正是如此,他从不强加己见于文字,而是顺着圣贤之道的纹路,细细修补世道人心的裂痕。他的文字之所以能历久弥新,正因为懂得尊重传统肌理,在继承中创新。

今人常问:路在何方?却忘了路从来都在脚下。曾巩的文字之所以能穿越时空,正是因为他懂得:真正的道路不在远方,而在每一步踏实的前行中。他写《墨池记》,写的何尝不是每个人心中那条来时路?

中元节感悟

■ 刘昆明

中元节古时又称“七月节”或“孟兰盆会”,民间俗称“鬼节”,时间在农历七月半。其起源于上古祖先崇拜及秋祭活动,后融合出道教地官大帝赦罪、佛教盂兰盆会超度亡魂及民间祭祀历代先祖的传统孝道祈禱文化。

每年农历七月初,农作物成熟丰收后,人们纷纷奉上新收获的大米,祭拜赐予肥沃富饶土地的地官大帝及历代先祖,这一活动又称“秋尝”。据传说,农历七月初一,逝去的先祖亡魂会回家。这天,家家备好刚收割的新米粿、鱼肉、香纸及爆竹等供品,来到祖厅祭拜先祖,烧纸钱,放爆竹,迎接先祖亡魂回家过年。中元节期间,从七月初一至七月十五,人们会天天到祖厅上供品,祭拜先祖。至七月十五,先祖亡魂才纷纷离开阳间,重新回到阴间安息。七月半傍晚,家家会点亮心灯,燃烧纸钱,供奉供品,恭送先祖重回阴间安息。所以,中国民间素有“七月半,鬼乱闹”之说。

中国素有事死如事生的传统,亲人仙逝,阴阳两隔,后人痛不欲生。亲人离世越久,对先祖的思念就越重。中元节以“怀念”为起点,以“感恩”为动机,以“祈福”为目的,祈求子孙后代幸福安康。每个人在庄严肃穆的祭祀仪式中,感知血脉的延续,灵魂的进一步升华,在面对离世的拷问中理解生命的有限与无限,来路与归途。从某种意义上,中元节虽然是迎接先祖亡魂回家过节,但它完整体现了我们中华民族传统的人生价值观,让我们懂得了感恩、敬畏、珍惜及传承的孝道传统。所以我觉得,中元节应该是中华民族的感恩节、孝道节及祈祷节。



儿时的西门口

■ 殷元忠

我从小就生活在西门口的环城路上。说起西门口,九江人都耳熟能详。它是九江城最热闹、最繁华的街区。当年,西门口东西向的大中路上,全是绫罗绸缎、银楼钱庄、钟表玉器、景德镇名瓷、旅社客栈之类的店铺。而南北向的环城路上,则是杂货作坊、理发缝纫、米铺粮店、车行修理、饮食早点之类的作坊小店。西门口的钟楼岗亭顶端的四面,各有一面直径两尺多的大钟,无论从哪个方向走到西门口,都可以看到时间。新中国成立后,西门口西南角的街边,有一个一米多高的绿色邮筒,街的正中心,仅有一个直径一米多的水泥岗亭圆墩。一名姓陈的民警,络腮胡子,穿着蓝色制服,戴着雪白袖笼,拿着红白相间的指挥棒,站在街头吹着哨子,指挥变得可怜的汽车通行。

晚上,警察下班了,这里便成了孩子的天下。孩子们找来家里的“蜜锤”(洗衣服的捣衣棒),学着警察的样子,做出各种滑稽的动作,引得路人一片哗笑。入夜后,孩子们以岗亭圆墩为中心,玩起“官兵捉强盗”的游戏。一时间,西门口周边的街面满是横冲直撞的孩子,成了路人的烦恼。最倒霉的是挑水卖的“江北佬”。他们好不容易从江里挑了一担水上来,碰上慌不择路的“官兵”和“强盗”,水全部撞洒了,有时连挑水桶都撞瘪了。知道闯了祸,孩子们全都躲进街头巷尾,不见一个人影。挑水的“江北佬”只能自认倒霉,骂骂咧咧地算了。

之后,街面上的汽车、自行车、三轮车和搬运公司的板车越来越多,西门口的岗亭圆墩既占地方,又妨碍交通。于是,富有现代气息的红绿灯便取而代之。九江市第一个设置红绿灯的十字路口,就是西门口。

后来,我们开始在街边巷口打玻璃弹子,拍“三角”(捡烟盒折成三角)和画片,到延支山或江边玩放风筝、跳房子、踢毽子、劈甘蔗等游戏。

八月中秋前后,我们还一支巷口的小庙门前码宝塔。一支巷进口窄,过了临街的铺面屋,巷口就变宽形成一个拐角,不少内急之人常躲在角落里撒尿。中秋之前,我们西门口的孩子满城捡民瓦片,尤其喜欢到火灾现场去捡。大点的小孩“码”,我们打下手,要砖送砖,要瓦片递瓦片。码得一人来高后,便找来废弃的灯罩做宝塔顶。塔门两边还会贴上“阿弥陀佛、菩萨保佑”的红对联,门头贴一个“福”字当横批。大家还会在塔内点上油灯,塔前还摆上用废铁筒做的香炉,点上香,摆上供品,弄得有模有样。大人们也赞成我们这样做,说庙门前的死角处码上宝塔,那些内急之人就不敢再码宝塔撒尿了。

儿时的西门口,早点美食也特别多。靠江边的兰金记豆浆店,一大早店里店外就挤满了“过早”的人。九江人把吃早餐称为“过早”。这里的水子酒糟冲蛋,是九江有钱人

“过早”的首选。

过西门口朝南进入环城路,餐饮店数不胜数。顶头一家春阳餐馆,是一家面向工农大众的国营饭店。阳春面是该店的招牌美食,名字好听,价格实惠。一碗阳春面,根根排列整齐,热气腾腾,葱香四溢。三年饥荒时,春阳餐馆的煮包菜叶,深受学生的青睐。在校吃完三两米饭晚餐的学生,仍觉饥肠辘辘,又都涌到春阳餐馆,三角钱一盘,配上几片老包菜叶,煮熟后再放点酱油辣椒盐,便能吃饱肚子。现在大家都不吃包菜外层老叶子。外层的老叶,质地较硬,只用来喂猪。但在那时,能有这样的食物,已经是相当不错的选择。

春阳餐馆不远是林记花生店,他家的糖炒栗子常常供不应求。大家排着长长的队,糖炒栗子一出锅就卖光了。挨着林家花生店的是孔家豆腐店。那时的豆腐店没有机械,全靠人力。老板从黄梅请来的年轻师傅个个身强力壮,磨浆、滤浆、煮浆,全是人工操作。傍晚开工,凌晨收工,是重体力活。那时的豆腐不像现在在一板一包,而是一块一包,上架压实。压出多余的水分后,师傅们又一块一块的,把原先的四方小包布一一剥开,将豆腐放在大桶里漂水,等天亮后出售。酱干和臭酱干也是这样一块一块地包,只是酱干在压棉凳上,加上铁轮才能压得更加结实。直到包布上无水溢出,师傅们才取出剥开包布,将白胚酱干放入煮浆的锅中,加盐和酱油煮熟。孔家的臭酱干闻起来臭,吃着香。但臭干儿的制作方法,秘不示人。不管酱干,还是臭干儿,都很结实光亮,拿起半米多高一松手,酱干会在竹筐里蹦弹好几下,不会散架也不会破。

那时候,西门口的“飞龙阁”餐馆,与大中路上的“振兴”餐馆,滨江路轮船码头旁的“绿野村”齐名。很多人喜欢光顾这里。在“飞龙阁”楼上临街的包厢里,经常传出“哥俩好啊,五魁手,六六顺,八匹马”之类的划拳叫喊声。

从西门口往南走不远,有两家回民早点店。马家父子主要出售大饼、牛肉包子、生煎牛肉饺子之类早点,另一家法姓回民,则以千层酥饼出名。每每酥饼出锅,葱香满街,供不应求。马家临街摆一张四脚八档的桌子,盛放制好的食品。一天,一个刚从小池过江来的江北菜农,买了两三斤猪肉来马家买饼。付钱时,菜农随手将一挂猪肉放在桌子的一角。等菜农走后,马师傅放下生意不做,拿起劈柴的斧子,将沾有猪肉印迹的桌子拖到马路上,两斧子下去,一张好好的桌子,瞬间变成了一堆柴火。

西门口的还有一家烧饭店,一进西门口就能闻到这家烧饭店特殊的葱香。离西门口不远的丁官路口,是学生们上学的必经之地,这里满是萝卜粿、油糍、洋糖果等早点。一分钱两个的萝卜粿,被老板用干荷叶细心地托着。上学的